

证券代码：870884

证券简称：硕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东莞市商业中心三期工程 4 号办公楼 2203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世颖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李立强、郑燕丽因外地出差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谢双勇因外地出差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

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灯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蒙小君律师、谭子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但部分董事、监事因特殊情况未能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出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因特殊情况未能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出席会议，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通

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灯湖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